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炜冈科技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应直接从专户支出，但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中包含部分研发物料、展会机器展示使用的耗材、易损件等在实际操作中无法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研究院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领用研发物料。由于公司物料采购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采购，按部门需求直接领用。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操作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研发物料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

（二）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公司营销展会，机器展示使用的耗材、易损件等支出。由于公司物料采购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采购，按部门需求直接领用。若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

四、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安排，向财务部门事先报备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项目清单；

（二）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材料费用等，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三）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明细账中记录的由基本户

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将前期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四）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及时向董秘办及内审部门备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明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